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8-08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国家“02专项” 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国家“02专项” 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立项，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近日，公司已经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转拨的归属于宁波南大光电的“2018年集成电路制造等重大专项经费” 13,285万元。

现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投资，总投资额为65,557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国拨资金19,256.52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9,714.48万元，使用公司上市时的超募资金15,000

万元及其他自筹资金。有关项目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国家“02专项”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国家“02专项”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经国家科技部批准立项。本项目总投资额为65,557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首发上市时的超募资金15,000万元作为部分自筹资金用于投资本项目，前述资金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进度予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ArF光刻胶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170吨M0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成长的需要，打造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增强公司在M0源等半导体材料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安徽省全椒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170吨M0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6,000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公司首发上市时的超募资金30,000万元。有关项目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全椒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拟在安徽省全椒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具体实施本项目，子公司暂定名为“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并由公司以经批准使用的超募资金或自筹（仅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该子公司出资的情况下）方式按项目投资进度缴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安徽省全椒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36,000万元。公司拟使用首发上市时的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投资本项目（含出资设立子公司），前述资金将根据子公司设立及项目具体投资建设进度予以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170吨MO源和高K三甲基铝生产项目”，以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